永康市下园朱农贸综合市场隆重招商

下园朱农贸市场本次招标项目：

逢市摊位：逢市水果、逢市鲜菜大摊、全年鲜菜、逢市干货、逢市花木、逢市南什货、粮食、粉干面条、炒货、饮食、其它路边摊位、菜籽菜苗、自产自销等及副食剩余营业房，现面向社会招商，欢迎有意向的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投标。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与投标押金，具体事项详见农贸市场招标公告。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上午8:30至下午4:00。

报名地点：下园朱农贸市场二楼办公室。

咨询电话：89286932（市府网：296932）、13506797312(市府网：527312)。

永康市下园朱农贸综合市场
2023年11月17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锦苑幼儿园为楼景晓举办，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20020 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054200622H]。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幼儿园章程规定，幼儿园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10月15日起幼儿园正式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197号。电话：13735700118。

永康市锦苑幼儿园清算组
2023年10月28日

招租公告

经本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古山镇前杭村有三处厂房于年底前到期（约4000平方米），现向社会公开招租。租金标底每平方米190元/年，租期定5年，可分割，投标时间为本月底。

报名联系电话：13806770938，660938；13506596803，635061

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1月17日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2023年11月25日至28日期间，国网永康供电公司将在永康市西溪镇部分地区对供电设备实施检修作业。作业期间检修范围内供电将会暂时中断，具体影响范围可登录国家电网95598智能互动网站（www.95598.cn）点击“服务与支持-电力服务”，在“电网检修公告”界面进行查询，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或关注国网浙江电力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设备	检修范围
11月25日	8:30-17:30	棠溪线K312线94#杆后线路	西塘村，青山口村，贾处村，孔村，丁坑村，寨口村，黄川村，永康市中杰工贸有限公司，建宏防水涂料厂，联通公司，丁坑永康公路，飞洲五金厂，正发机械厂，永康市丰浩金属套管有限公司，永康市恒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正发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1381，永康市公路管理段(三)
11月28日	8:30-16:30	棠溪K312线楼山坑支线	柘溪村，壶山村，拓溪村，黄川村，西溪镇壶坑洞村村民委员会，永康市卓唯五金制品厂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康市供电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8日（第1576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5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月2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13819905115。

（2023）浙0784破5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锦豪门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7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13819905115。

（2023）浙0784民初3667号

被告：支文朝，男，汉族，1973年11月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九川村九里口金盘路3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10277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36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支文朝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0年7月31日起按年利率8%算至2021年3月30日，扣除已支付的利息62.07元；罚息以本金2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0日起按年利率10.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由被告支文朝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88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支文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3076号

吕旭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华府2幢1602室）：本院受理原告杨耀武与被告吕旭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旭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杨耀武借款人民币880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400元，由被告吕旭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3893号

林华新、陈苏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下田畈108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健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3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华新、陈苏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健倩借款人民币15万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700元，由被告林华新、陈苏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274号

夏凌吉：本院受理原告应宇雯与被告夏凌吉民间借贷纠纷（原立案案由“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夏凌吉归还原告应宇雯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夏凌吉支付原告应宇雯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如果被告夏凌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40元。由被告夏凌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300㎡至2000㎡出租，可做水产仓库。13735708390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内有810平方米厂房出租，交通方便，出路好，有税租金优惠。联系：13506598501，市府网698501

厂房出租出售
东阳南马镇花园村东永一线，标准厂房9000㎡出租。出售厂房39亩。电话：13905899343何先生

木门厂出租合作
永康清溪工业区附近有一层厂房约7000平方米，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在正常生产中；可以联营、出租等。联系电话：15925932133

地下商业用房出售出租
世贸滨江花园负一楼4000㎡商业用房出租、出售，层高6米。可用做大型超市、家具、家电商场等随时过户。价格面议。胡13175002551市府网536195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十里牌独院80KV，建筑1750㎡，空地1000㎡。电话：15157971228

厂房出租
烈桥三楼1400㎡，交通方便可装柜。电话：13819904247，644247

李店工业区厂房出租
面积8500㎡，也可分租（每层2100㎡），租金面议。联系人：胡先生，电话：18857966069

声 明
孔振岩遗失2022年3月22日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发票，票据号：2332814521，校验码：227217，票据总金额：2845.13元，声明原发票作废。

声 明
浙江品汇优选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HUMP256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品汇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17日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地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分公司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